

邓健全 汽车行业首席分析师

执业编号: S1500525010002

联系电话: 13613012393

邮 箱: dengjianquan@cindasc.com

赵悦媛 汽车行业联席首席分析师

执业编号: S1500525030001

联系电话: 13120151000

邮 箱: zhaoyueyuan@cindasc.com

赵启政 汽车行业分析师

执业编号: S1500525030004

邮 箱: zhaoqizheng@cindasc.com

丁泓婧 汽车行业分析师

执业编号: S1500524100004

联系电话: 13062621910

邮 箱: dinghongjing@cindasc.com

徐国铨 汽车行业研究助理

邮 箱: xuguoquan@cindasc.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金隅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1

金龙汽车(600686.SH)：四月轻客销量同比实现高增，金旅、金龙今年客车出口销量领跑

2025 年 5 月 21 日

事件：金龙汽车发布 2025 年 4 月产、销数据。公告显示，2025 年 4 月，金龙汽车销售客车 3611 辆，同比-3.91%。其中，轻型客车销售 1592 辆，同比+24.76%；中型客车销售 598 辆，同比-17.17%；大型客车销售 1421 辆，同比-19.26%。

点评：

➤ **四月轻型客车销量同比实现高增。**公告显示，2025 年 4 月，金龙汽车销售客车 3611 辆，同比-3.91%。其中，轻型客车销售 1592 辆，同比+24.76%；中型客车销售 598 辆，同比-17.17%；大型客车销售 1421 辆，同比-19.26%。

➤ **金旅、金龙今年客车出口销量领跑。**根据中国客车统计信息网数据，2025 年 4 月我国客车出口 5736 辆，同比去年 4 月的 4527 辆增长 26.71%。其中厦门金龙客车出口 917 辆，同比增长 38.73%，市场占比 15.99%；厦门金旅出口 753 辆，同比增长 122.78%，市场占比 13.13%。1-4 月厦门金旅累计出口 3887 辆，排名第一，同比增长 127.04%，涨幅领跑行业，市场占比 18.12%；厦门金龙累计出口 3573 辆，排名第二，同比增长 76.79%，市场占比 16.66%。随着“一带一路”战略深入，2025 年以来我国客车的主要出口国需求同比增加，特别是亚洲部分国家（如沙特、越南等）和非洲部分国家（如埃及等）同比需求增长幅度较大。

➤ **风险因素：**新车型销量不及预期；海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新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

分析师声明

负责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分析师在此申明，本人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准确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分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免责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信达证券制作并发布。

本报告是针对与信达证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信达证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电话、短信、邮件提示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是基于信达证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信达证券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涉及证券或投资标的的历史表现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保证。在不同时期，或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致使信达证券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对此信达证券可不发出特别通知。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信达证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会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信达证券所有。未经信达证券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信达证券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信达证券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同时不构成信达证券向发送本报告的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

如未经信达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信达证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股票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本报告采用的基准指数：沪深 300 指数（以下简称基准）； 时间段：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	买入：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15% 以上； 增持：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5%~15%； 持有： 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5% 之间； 卖出： 股价相对弱于基准 5% 以下。	看涨： 行业指数超越基准； 中性： 行业指数与基准基本持平； 看淡： 行业指数弱于基准。

风险提示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投资者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并谨慎行事。

本报告中所述证券不一定能在所有的国家和地区向所有类型的投资者销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信达证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风险。